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2016年10月27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了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总投资约20亿元的整体打包项目合作协议。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期，华宇园林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的投标。2017年2月7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了该项目的预中标结果，华宇园林被确定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人，现将预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view-91182367483273-4747136450310834.html>)

2、项目编号：ASZX-2016-XG033号

2、项目名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3、预中标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4、预中标金额：15.83999亿元

5、授权主体：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6、项目实施机构：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预中标金额为15.83999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3.57亿元的116.73%。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尚处于预中标公示期，子公司尚未获得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果以上中标结果在公示期内没有异议，子公司将被确定为中标人并接收《中标通知书》。接收《中标通知书》后，还需与本项目交易对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此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9日